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1723号 缪李根: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与被告缪李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缪李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华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缪李根负担(其中案件受理费58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至本院指定账户;公告费400元已由原告李华代垫,被告缪李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华)。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